

<<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266

10位ISBN编号：7811098261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长江航运公安局法制处 编

页数：4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长江水警的职业特征，精选了水上警察在执法办案中常用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安业务与相关业务进行分类汇编，是水上警察方便实用的小型工具书。

<<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

书籍目录

公安业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刑事案件
管辖分工规定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部关于规范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附录：刑事司法解释目录相关业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
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章节摘录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

<<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

编辑推荐

《长江公安法律一本通》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